

#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831001 号

建设单位：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谈岸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906822138

传真: /

邮编: 313108

地址: 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1</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1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1
5.3 环评总结论 .....	1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4</b>
6.1 废水 .....	14
6.2 废气 .....	14
6.3 噪声 .....	14
6.4 固废 .....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	15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6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21</b>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5</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总结论.....	26
10.3 建议.....	26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b> .....	<b>27</b>
<b>附件 1 长环管（2016）587 号文</b>	
<b>附件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b>	
<b>附件 3 检测报告</b>	

## 1、项目概况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注册资金 800 万元，占地 15.7 亩，建筑面积 7630 平方米，是一家从事炼钢炉用耐火材料研究、生产、砌筑、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耐火材料企业。

现为响应政府要求全县耐火行业转型升级的号召，该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实行技改和扩建，收购现有厂区东侧的长兴县铁峰炉料有限公司，收购土地面积为 12 亩，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并新征 2 亩土地，共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11206 平方米。同时淘汰现有的 2 台摩擦压砖机，并新增电动压砖机、料仓、自动喂料机、密封式输送带、粉碎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t 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16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6 月 27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长环管（2016）587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

企业已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5609719056001Z。

受建设单位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长环管（2016）587 号”文项目，即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06 月；

2、《关于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6）587 号，2016 年 06 月 27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方位	名称
1	东	池塘和空地
2	南	长达公路和空地
3	西	道路和空地
4	北	龙山社区服务中心

##### 3.1.2 平面布置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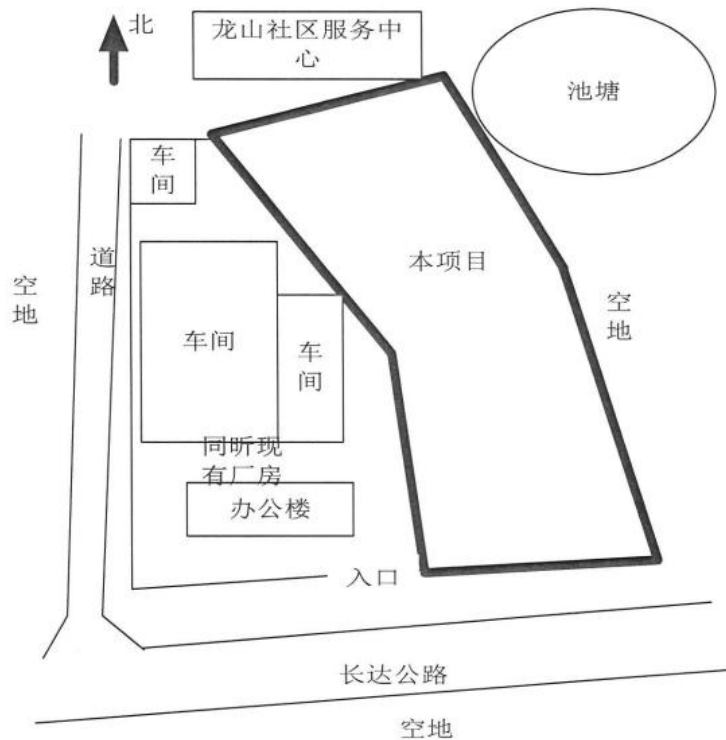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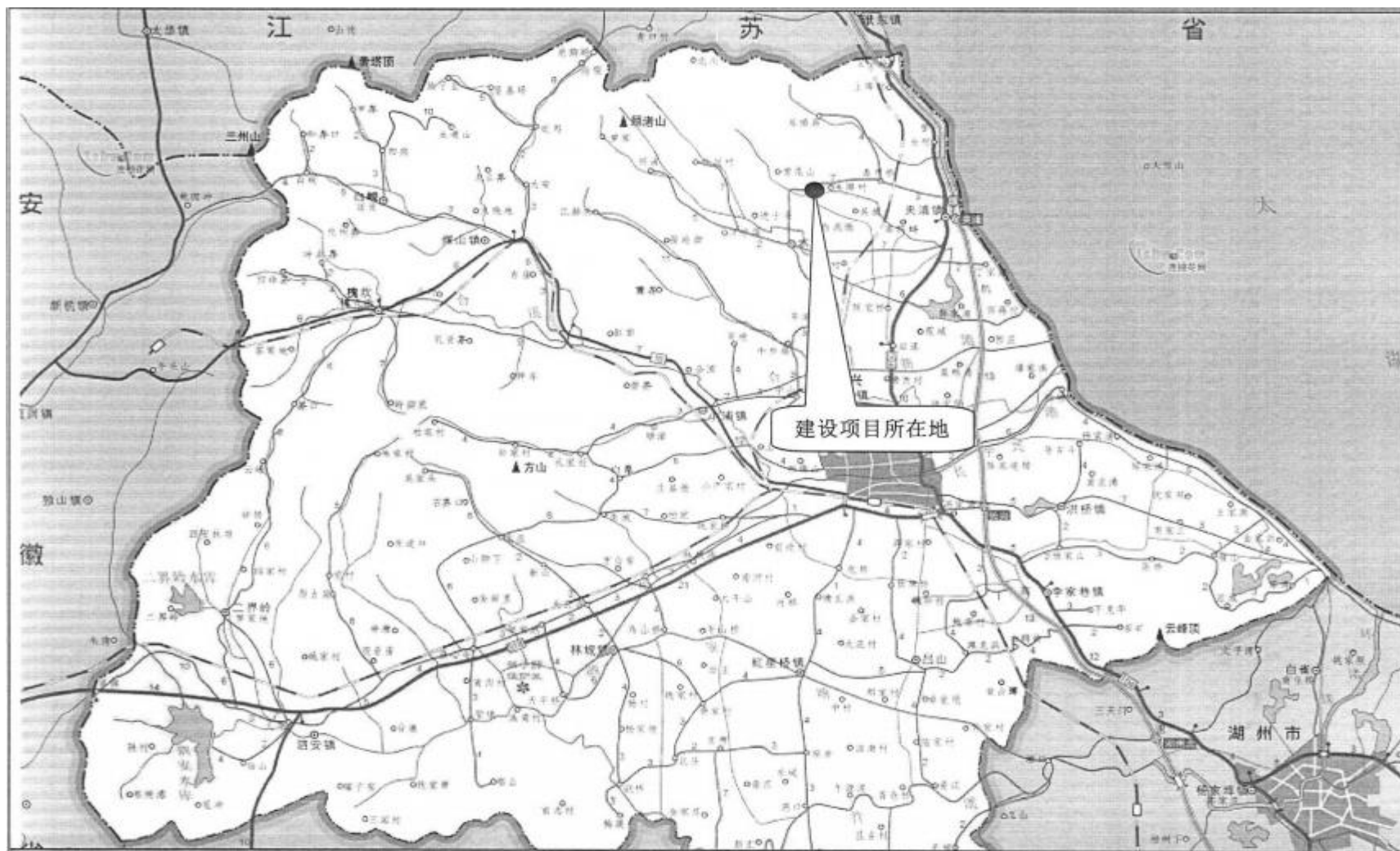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地点：**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项目	长环管（2016）587号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耐火材料	15000t/a	30000t/a	45000t/a	原审批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经长兴县环保局-长环许验[2012]052 号文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收购现有厂区东侧的长兴县铁峰炉料有限公司，收购土地面积为 12 亩，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并新征 2 亩土地，共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11206 平方米。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630T 电动压砖机	/	3 台	3 台	0	/
2	1200T 电动压砖机	/	1 台	1 台	0	/
3	料仓(2m <sup>3</sup> )	/	8 个	8 个	0	/
4	自动喂料机	/	2 台	2 台	0	/
5	密闭式输送带	/	1 条	1 条	0	/
6	IT 拌料机	/	3 台	3 台	0	/
7	破碎系统	/	1 套	1 套	0	/
8	硅钙生产线	/	2 条	2 条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氧化铝	1000t/a	1000t/a	0	/
2	电容镁砂	15000t/a	15000t/a	0	/
3	石墨	2000t/a	2000t/a	0	/
4	刚玉砂	1000t/a	1000t/a	0	/
5	莫来石砂	1000t/a	1000t/a	0	/
6	铝矾土	10000t/a	10000t/a	0	/
	自来水	450t/a	450t/a	0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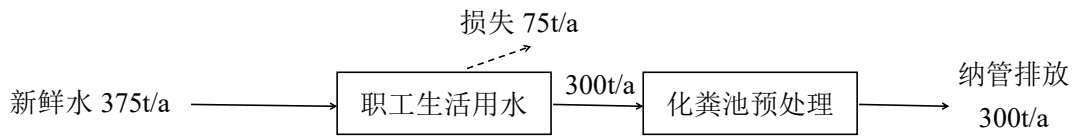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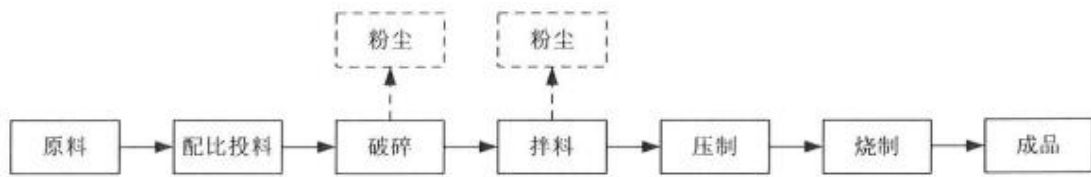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原料部分为块状，包装为袋装，室内存储，原料经投料破碎后进入料仓拌料后，经压砖机压制成型后，再烧制即得成品，本项目烧制利用厂区内现有的 1 台电窑。

注：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窑炉，烧制采用以清洁能源电为燃料的电窑。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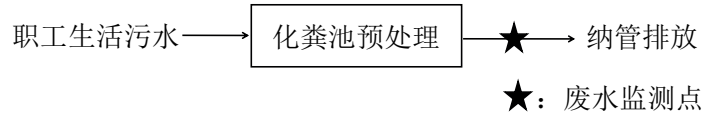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破碎、搅拌过程产生的原料粉尘。

企业在破碎机物料进出口上方和搅拌机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通过管道进入“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测点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1	630T 电动压砖机	生产车间	82~85	距设备 1m 处	连续运行
2	1200T 电动压砖机		85~87		
3	自动喂料机		80~82		
4	密闭式输送带		75~77		
5	IT 拌料机		78~80		
6	破碎系统		82~85		
7	硅钙生产线		78~80		

####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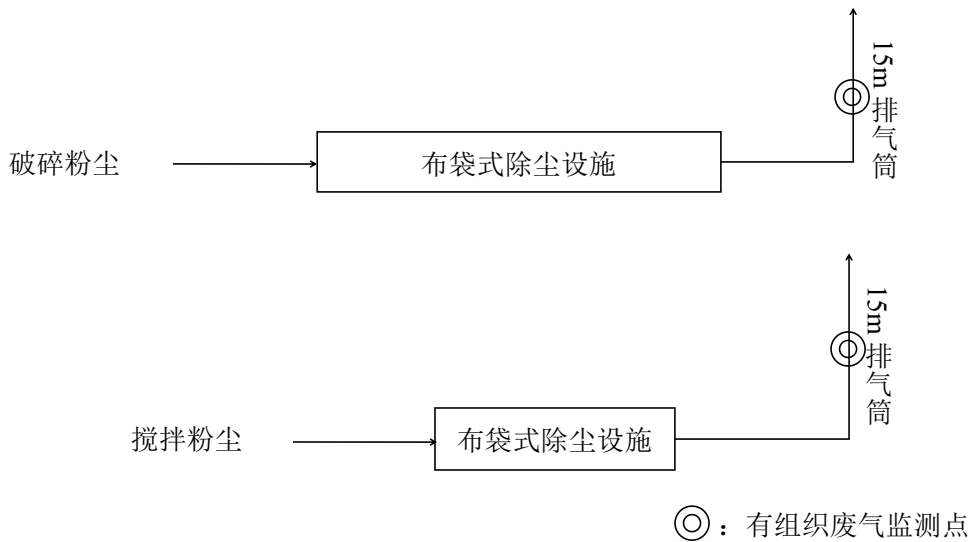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等	15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1.0
总计			2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破碎	原料粉尘	通过管道收集后再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破碎、搅拌过程产生的原料粉尘。企业在破碎机物料进出口上方和搅拌机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通过管道进入“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	原料粉尘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作为有机肥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工序	已落实。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对生产设备型号的选择要尽量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以减轻噪声 对环境的污染； (2) 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3) 生产过程门窗尽量密闭； (4) 生产车间使用隔声门窗。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夜间不生产。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作为有机肥定期清运，不排放。

(2) 生产过程门窗应密闭；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3) 落实环保投资资金，切实做到“三同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4) 建议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三废的达标排放。

(5) 建议加强车间防护措施。

(6) 加强工人劳动保护，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7) 建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严格管理，并且完善消防措施。

(8) 本次环评仅针对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t 技改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变更生产场所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户作为有机肥定期清运，不排放，预计对当地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设备运行噪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隔声减噪的措施后，预计厂界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



准，预计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不排放，预计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3 环评总结论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t 技改项目位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 村，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只要按本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从环保角度考虑上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减缓拟建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6）587 号《关于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收购长兴县铁峰炉料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改造）建设，响应县政府耐火行业转型升级要求，淘汰摩擦压砖机 2 台，并新增电动压砖机、料仓、自动喂料机、密封式输送带、粉碎系统等设备 21 台（套）（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建成后形成预计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调查意见、长信经备[2015]167 号备案通知书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

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物料运输和存储管理，对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待区域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管网。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回收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及批复) 为: 工业粉尘 0.654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破碎粉尘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搅拌粉尘出口		
G3	厂界东侧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西南侧		
G5	厂界西侧		
G6	厂界西北侧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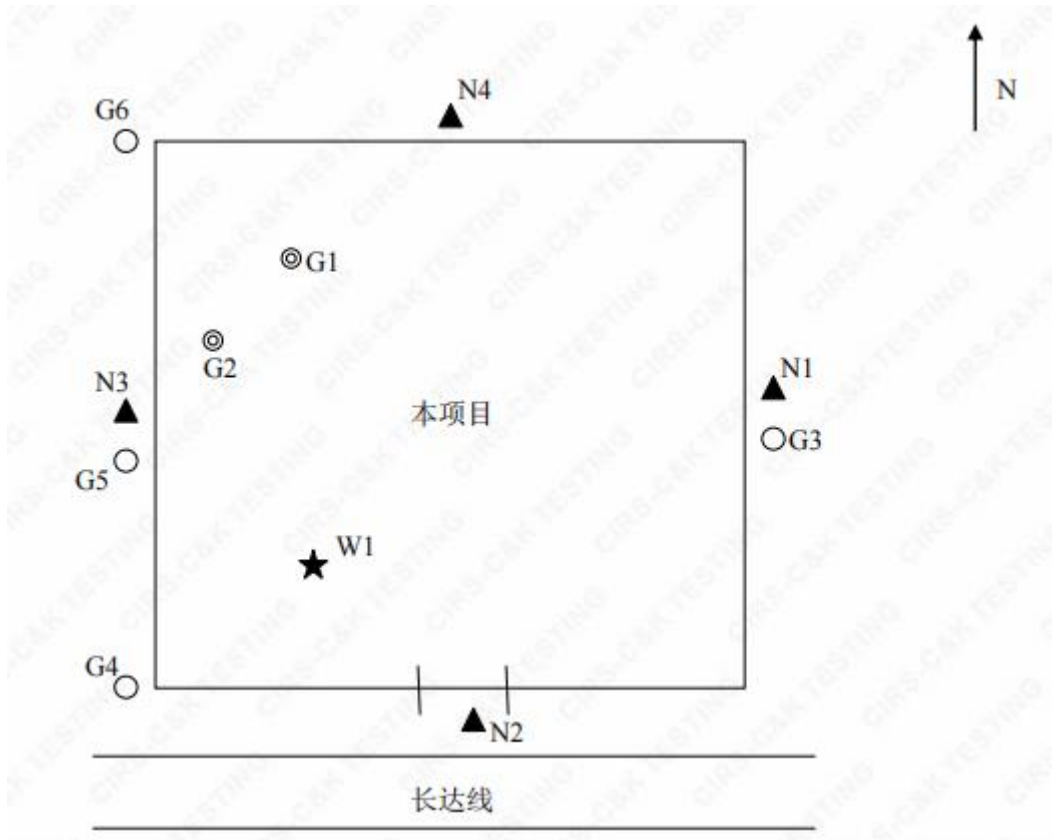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67	166	0.3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4.0	13.4	2.0	<10	符合要求
						12.0	12.1	0.5	<10	符合要求
3	COD <sub>cr</sub>	8	4	2	25.0	166	179	3.8	<5	符合要求
						164	179	4.4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0	9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8	4	1	12.5	70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9.0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9.0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8.5%-89.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9.07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13.7	172	201	1.46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3.0	190	157	1.53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12.7	189	179	1.36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12.2	173	172	1.40
			均值（范围）		7.6-7.9	12.9	181	177	1.44
2022.09.08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12.1	172	175	1.37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12.9	182	169	1.34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1.7	183	188	1.36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2.4	174	182	1.41
			均值（范围）		7.6-7.8	12.3	178	179	1.37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期间，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破碎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搅拌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破碎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7	2022.09.08
监测点位			破碎粉尘出口 G1	破碎粉尘出口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4×10 <sup>3</sup>	6.99×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4.9	4.9
		2	5.0	4.8
		3	5.0	4.8
		均值	5.0	4.8
排放速率 (kg/h)			0.0345	0.0338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破碎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9.07	2022.09.08
监测点位			搅拌粉尘出口 G2	搅拌粉尘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2×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0	<1.0
		2	<1.0	<1.0
		3	<1.0	<1.0
		均值	<1.0	<1.0
排放速率 (kg/h)			<6.12×10 <sup>-3</sup>	<6.16×10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期间内，破碎粉尘出口、搅拌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9.07	东风	1.5-2.0	27.8-31.3	101.8	晴
2022.09.08	东风	1.4-1.8	28.7-31.8	102.1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9.07	G3	厂界东侧	0.069	0.074	0.068	0.072	0.271	1.0	达标
		G4	厂界西南侧	0.245	0.256	0.246	0.262			
		G5	厂界西侧	0.263	0.241	0.257	0.266			
		G6	厂界西北侧	0.271	0.247	0.264	0.242			
	2022.09.08	G3	厂界东侧	0.059	0.055	0.063	0.062	0.273		
		G4	厂界西南侧	0.247	0.265	0.268	0.245			
		G5	厂界西侧	0.265	0.261	0.249	0.273			
		G6	厂界西北侧	0.256	0.244	0.247	0.253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2.09.07	N1	厂界东侧	57
	N2	厂界南侧	58
	N3	厂界西侧	57
	N4	厂界北侧	55
2022.09.08	N1	厂界东侧	58
	N2	厂界南侧	60
	N3	厂界西侧	56
	N4	厂界北侧	57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工序	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工业粉尘	2022.09.07	0.0406	2400	0.0967	0.654	符合
	2022.09.08	0.0400				

由上表可知，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0.0967t/a，符合环评及批复工业粉尘 0.654t/a 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30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15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15t/a。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期间，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期间内，破碎粉尘出口、搅拌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0.0967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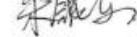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6）5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8.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5609719056001Z	
	验收单位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t/a	/					
	氨氮							0.0015t/a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967t/a	0.65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6]587 号

## 关于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年加工耐火材料 3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拟选址于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收购长兴县铁峰炉料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改造）建设，相应县政府耐火行业转型升级要求，淘汰摩擦压砖机 2 台，并新增电动压砖机、料仓、自动喂料机、密封式输送带、粉碎系统等设备 21 台（套）（详见环评设备清单）。项目建成后形成预计年加工耐

材料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调查意见、长经信备[2015]167 号备案通知书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物料运输和存储管理，对建筑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搅拌工序粉尘经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待区域管网接通后纳入污水管网。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回收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

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5609719056001Z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同昕炉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6097190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2日至2025年03月2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 检测报告





